

## 深圳证券交易所受让特定债券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使您充分了解受让特定债券相关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完善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特制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受让特定债券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揭示书》）。本《风险揭示书》中的特定债券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特定债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期间特定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您在参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转让前务必认真仔细阅读，审慎考虑是否参与该业务。

特定债券转让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特别提示

证券交易所为特定债券提供转让服务，不构成对特定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特定债券转让的资金和权益处分的风险，由受让方自行负责。

### 二、特定债券相关特别风险

#### （一）偿付风险

特定债券本息偿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已构成违约，发行人很可能无法足额支付本息，受让此类债券将承担较高的偿付风险。

若债券违约，受让方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但存在处置周期长、成本高，且最终受偿情况具有较大不确定的风险。

此外，特定债券最终可能通过非货币资产进行偿付。

#### （二）流动性风险

特定债券的潜在投资者范围相对较小，且转让方式单一，受让此类债券后可能在一定时间内无法以合理价格转让出去，存在较高的流动性风险。

#### （三）信息披露风险

特定债券发行人可能无法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参与此类债券投资可能无法相对便利地获取充分信息以做出投资决策。

### 三、注意事项

#### （一）转让结算事项

特定债券仍使用原债券代码，债券简称前冠以“H”字样。受让方已知悉特定债券的转让、结算事项与其他债券存在差异，在受让特定债券前，已认真阅读并知悉《通知》等有关规定。

#### （二）尽职调查事项

受让方已主动调查并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本次债券相关风险状况，并已充分向转让方了解特定债券相关权利义务事项，包括发行人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转让方披露的全部信息、债券权利是否存在限制或附特殊约定或承诺、是否已接受部分清偿、是否已申报债券回售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债券转让的重要事项。

受让方已通过查阅相关规则及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和掌握本风险揭示书未能详尽列明的特定债券的其他所有风险，并已充分评估并确认能够自行承担所受让特定债券可能的投资风险和投资损失。

### （三）风险处置事项

如特定债券发生违约，受让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约定或其他市场化方式参与违约处置，维护自身权益，不得发表煽动性或恶意言论、缠访闹访或采取其他非法手段维权，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四）合规承诺事项

受让方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不存在欺诈、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等行为。

本风险揭示书的列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特定债券转让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转让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特定债券转让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投资者受让按照《通知》进行转让的特定债券前已充分了解并清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

#### 投资者签署栏：

本机构已认真阅读《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特定债券受让风险揭示书》，确认已知晓并充分理解上述《通知》和《风险揭示书》载明的内容，承诺本机构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自愿参与特定债券转让业务，承诺自愿承担受让特定债券的投资风险，承诺将依法、理性参与违约处置程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机构清楚凡使用正确密码进行的操作，均视为开户机构行为；本机构通过身份验证登录贵司业务系统确认并同意接受相关金融服务电子合同或文书的，均视为已签署电子合同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盖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本机构同意办理结果以最终反馈信息为准。

本机构承诺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提供资料及证明等信息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承诺合法合规参与证券投资，维护正常交易秩序。如发生交易所认定的异常交易行为、提供资料虚假、资金来源不合法等涉嫌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机构同意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机构账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禁止买入或卖出、取消特定债券交易权限或账户冻结等限制措施。

普通资金账户：

普通证券账户：

投资者（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

注：本风险揭示书一式二份，一份由证券公司留存备查，一份由委托人保存。